

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70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5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6_B3_A8_E5_86_8C_c62_646559.htm)

第七十讲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的规定（一）劳动防护用品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是监督管理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受到依法查处：1.不配发劳动防护用品；2.不按有关规定或者标准配发劳动防护用品；3.配发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4.配发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5.配发超过使用期限的劳动防护用品；6.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由此对从业人员造成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7.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8.其他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

理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行为。

（二）监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部门依法负有对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者实施行政处罚。《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主要是国内生产，但也有一些劳动防护用品需要从国外进口。为了加强对进口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进口的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防护性能不得低于我国相关标准，并向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准用手续；进口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安全标志。”（三）从业人员的监督 从业人员是企业的主人，依法享有获得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和对本单位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及其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他们是劳动防护用品受益者，当然有权维护自身的利益。《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依法向本单位提出配备所需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有权对本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的违法行为提出批评、检举、控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从业人员提出的批评、检举、控告，经核实后应当依法处理。”（四）工会的监督 工会是维护从业人员权益的群众性组织，依法享有对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的权利。为了发挥工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接受工会的监督。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的违法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并对纠正情况进行监督。”

www.Examda.CoM考试就上百考试题相关推荐：#0000ff>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66#0000ff>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67#0000ff>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68#0000ff>2011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法律法规精讲69#ff0000>欢迎访问#0000ff>百考试题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网》》》查看考试资料和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